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6年1月

96年環保新措施TOP 10

96年1月1日起，環保署陸續有多項新政策及措施展開，包括空污費收費率、污染物的排放標準、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收費率等皆有變革，此外，與民眾相關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之相關規定亦有修正。另針對環保署95年施政績效，依業務處作一簡單的介紹。

環保署96年度實施之新政策及措施

政策項目	措施內容概要(96年1月1日起實施)
1.空氣污染防治費	調整固定污染源NO _x 及SO _x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並開徵VOCs空氣污染制費；汽油空污費率一級0.03元、二級0.075元、三級0.19元。柴油空污費率一級0.03元、二級0.075元、三級0.2元
2.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電弧爐戴奧辛排放標準，由5ngTEQ/Nm ³ 加嚴為0.5ngTEQ/Nm ³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應符合2 ngTEQ/Nm ³ 之標準。 96年1月1日新設廠，加嚴鉛、鎘、汞排放標準值。
3.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	86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製程，全廠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應符合120g/m ² 。
4.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	除離島及偏遠地區外，凡是適燃性廢棄物及資源物將不准進入公有衛生掩埋場掩埋處理。而無焚化廠或焚化廠尚未完工運轉之縣市，環保署將協助轉運至鄰近縣市焚化廠處理。
5.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運作八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等2種毒性化學物質者，需依規定定期申報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依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改善，備物質安全資料表，並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公告鄰苯二甲酸二辛酯為毒性化學物質，並禁用於製造三歲以下兒童玩具。

目錄

專欄：96年環保新措施TOP 10	1
生物醫療廢棄物需分基因毒性、尖銳性及感染性三類.....	2
有害性廢棄物的認定與國際接軌.....	3
回收處理業每五年需重新申請登記.....	4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範圍擴大.....	4
東部交通政策環評通過 政策環評再添一例	5
考量生態工程及中水系統 修正環評作業準則	5
印尼籍香蕉油輪翻覆事件 環署建立良好應變模式	6
限塑政策精進方案 民調結果出爐.....	6
簡訊.....	7
活動.....	8

- 6.加強管制木材防腐劑 自96年4月1日起禁止以鉻化砷酸銅處理供下列用途使用之木材防腐：
1.室內建材、傢俱、戶外桌椅。但建築物樑柱及地基製材，不在此限。
2.遊戲場所、景觀、陽台、走廊及柵欄。但橋樑結構、基礎接地用材，不在此限。
3.其他與皮膚直接接觸者。
- 7.病媒防治業管理 施作紀錄年度申報改向當地環保局申報，未在1月底前完成申報，將開罰。
- 8.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 取消汽車車齡10年（不含）以下、機車車齡7年（不含）以下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且民眾須檢附交通部監理單位核發之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始得申請獎勵金；另取消公務機關申領獎勵金資格。
- 9.調整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 主要調整項目包括機動車輛類（含汽車及機車）、輪胎類、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機等6項。
- 10.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 依「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事業申報第7條第1項之總量平衡監測紀錄及第8條第1款至第5款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自96年1月1日起，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

環保署95年度各業務處施政績效簡介:

綜合計畫：辦理「國家永續發展會議」、配合「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設置環境髒亂點通報系統、強化環評效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舉辦中美洲環境部長會議、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程序、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提前至95年10月實施柴油車第四期排放標準、噪音管制標準大幅修正(有效管理裝潢施工、家庭用卡拉OK、集會遊行等噪音問題)。

水質保護：阿瑪斯號貨輪污染求償、DEWI BUNYU(德威)化學輪油貨移除、海拋規範建置、簡化與修正法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土壤處理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額度裁量基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生態工法淨化水質。

廢棄物管理：垃圾強制分類、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限制含汞乾電池製造輸入販賣、推動內食禁用免洗餐具、斃死豬非法流用。

毒化物管理：防治登革熱、執行「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成立毒化災應變隊。

環保人員訓練：人員訓練(「垃圾清除安全衛生實務」、「地下儲槽系統污染監測」及「海洋污染防治應變」等各項環保專業訓練144班期9,111人參訓)、證照訓練(計248班期8,248人次參訓)、國是論壇廣納建議(辦理「推動全民二氧化碳減量運動」環保國是論壇，

凝聚各界共識、巧思與建言，積極研議並推動各項減量措施)。

環境檢驗：機車定檢站查核、飲用水處理藥劑檢測、羊肉戴奧辛檢測。

環境監測：辦理「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近岸休憩海域水質監測、例行性水體水質監測、沙塵預警。

署長室科技顧問：「第一屆台日環境會議」及後續會議、舉辦「環保共識會議」、奈米環境議題研究獲國際肯定。

土壤污染防治：公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廢棄工廠調查、農地污染調查及改善、法規研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草案、「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環境督察：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加強環保人員安全教育、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工作、環境稽查督察(遏止登革熱疫情動員1,336人次、協同環保警察查獲地下加油站移送地檢署偵辦、查獲棄置營建混合廢棄物及一般生活垃圾，移送法辦6人)。

資源回收：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費率公告(完成14類31項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公告，及14類31項廢物品及容器補貼費率公告)、整合建置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資訊系統。

廢棄物管理

生物醫療廢棄物需分基因毒性、尖銳性及感染性三類

環保署於95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未來生物醫療廢棄物，需區分為基因毒性、尖銳性及感染性等三大類，並依據新的分類包裝規定，以廢棄物處理方法作出區分；同時增加感染性廢棄物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最長可以貯存30天的規定。此外，增訂廢棄物標示採自動辨識電子或光學標籤者可簡化標示，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暫貯規定縮短為一年。

環保署於95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本次修法對於生物醫療廢棄物的清除處理有較大幅度的修正。為避免因法規修正對業者直接產生衝擊並保障人民權益，環保署表示，會給業者1年內改善的緩衝因應，並將持續進行法規宣導與查核，使業者務必落實執行相關規定。

此次修法配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已將生物醫療廢棄物，區分為基因毒性、尖銳性及感染性等三大類。醫療院所或生物科技研究機構等必須依照新的規定，在廢棄物產生源先進行分類，並依據新的分類包裝規定，以廢棄物處理方法作區分，採滅菌處理的廢棄物用黃色包裝，其他採焚化、熔融等高溫處理的廢棄物則用紅色包裝，可由包裝顏色辨別後段的處理方式，避免不同類廢棄物合併清運處理過程的潛在危害。另外，環保署為回應醫療院所長期反應廢棄物只能貯存7天的規定過於嚴苛，本次法規修正參考

歐美國家做法，增加感染性廢棄物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最長可以貯存30天的規定。但環保署強調，基於公共衛生的考量，診所如果有產生細菌培養物、病理組織等廢棄物，仍應儘速清運。

此外，在事業廢棄物的管理面上亦有部分調整。增訂廢棄物標示採自動辨識電子或光學標籤者（例如RFID等）可簡化標示，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暫貯規定縮短為一年，避免因業者暫存過久產生潛在的危害。並增訂廢藥品、戴奧辛及廢毒性化學物質等應先經過特定的中間處理等規定，避免對人體健康或環境產生危害風險。環保署表示，事業廢棄物如要進入代清除處理機構設置的衛生掩埋場掩埋時，必須符合進場管制基準，才可以掩埋，若未符合管制基準，此廢棄物必須先經過中間處理；此管制基準環保署將於近期內依行業、製程、廢棄物種類、處理方法及有害物質管制分別訂定，以保護掩埋場不受污染。

廢棄物管理

有害性廢棄物的認定與國際接軌

環保署於95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對於廢棄物危害性的判定，有重大改變！本標準修正包括近年來國內外關切之戴奧辛廢棄物，將戴奧辛廢棄物之危害性，修正為以總量濃度之管制方式，即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口夫喃同源物等17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若超過1 ng I-TEQ/g者，則視為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環保署表示，過去對於戴奧辛廢棄物的有害性判定，是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試驗標準作為判定依據，但因戴奧辛具有脂溶性特性，無法以TCLP溶出試驗檢測之缺失，因此，環保署參考先進國家對戴奧辛廢棄物之管制方式，於本次發布修正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將戴奧辛廢棄物之管制方式，修正為以2,3,7,8-四氯戴奧辛及口夫喃同源物等17種化合物大於1 ng I-TEQ/g之總量標準予以管制，可避免廢棄物以稀釋方式，逃避戴奧辛廢棄物後段處理之管制；若經判定屬於戴奧辛有害廢棄物者，則規定須經熱處理法之中間處理，避免對人體健康或環境產生危害風險。

生物醫療廢棄物管制方面，則強調分流的管理概念，依其危害特性的不同，區分為基因毒性、尖銳性及感染性等三大類。環保署表示，與過去醫療廢棄物管制的不同，在於本標準增加了基因毒性廢棄物一項，是為因應近年癌症或重大疾病使用具基因毒性藥品需求增加，其對環境或人體具有危害性風險之虞，故將基因毒性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納入有害事業廢棄物予以管制；另擴大生物醫療廢棄物的管制對象，除過去列管的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等外，增加了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藥廠等產生此三大類之廢棄物者，亦納入管制。

另為因應近年國際間金屬物價上漲及國內處理技術

提昇，業界目前對混合五金廢料已多採資源回收方式處理，且巴塞爾公約及先進國家均未將混合五金廢料視為有害廢棄物。因此，環保署表示，本標準保留原11項在處理及輸出入境階段仍對環境有污染之混合五金廢料予以管制，並增加1項於巴塞爾公約清單A中列為危害性之含鈹、銻、碲及鉍金屬廢料，使國內混合五金廢料的管制與國際同步，鼓勵業者以資源回收方式處理。

環保署表示，為避免因本標準修正對業者直接產生衝擊並保障人民權益，對因廢棄物的有害屬性認定變更，而須增設相關設備者，本標準給予1年的緩衝期限予以因應。本標準修正發布後，將持續進行法規宣導與查核，使業者務必落實執行相關規定，以提昇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資源回收

回收處理業每五年需重新申請登記

為強化對回收處理業者的管理，環保署於95年12月26日修訂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其中對於申請、審查程序及後續管理提出多項新的管制規定，包括：申請時應檢具相關營運情形、清除處理設施及污染防制（治）措施說明等文件，增加環保單位應至現場辦理現勘審查的規定，更重要的是增訂登記證的有效年限為5年，藉由業者檢具相關文件辦理申請及展延審理，加強管理的手段，以達到預防污染的目標。

近來資源回收的觀念已深植人心，使得資源回收產業，從過去被稱為拾荒者及部分稍具規模的舊貨商業者，逐漸發展為公司化的經營型態。環保署對於較具規模的業者，將加強管理與提昇各項環保措施為原則，以達具體管制及提昇污染防制（治）能力的目標，以確保業者於長期營運期間，得正常營運，並符合相關污染防制（治）措施。為此，環保署於95年年初著手修訂「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聽及研商會議，參酌各界反映意見後完成修訂該辦法，藉以提昇業者之各項環保要求。

本次管理辦法的修正重點，是以加強管控業者的作業品質及降低污染的原則辦理，對於申請、審查程序及後續管理提出多項管制規定，包括：申請時應檢具相關營運情形、清除處理設施及污染防制（治）措施

說明等文件，增加環保單位應至現場辦理現勘審查的規定等。此外，為避免業者於營運期間未能妥為經營，而造成廠區或週遭環境污染，新訂登記證的有效年限為五年，業者應該在有效年限屆滿前檢具相關文件辦理展延，如未於期限內辦理者，將撤銷登記資格。

而對於本辦法修正前已取得登記的業者，該管理辦法亦訂有適度的緩衝期，其中規定93年1月1日前取得登記證者，應於96年12月31日前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環保局辦理展延，而93年1月1日（含）後取得登記證的廠商，則應於97年12月31日前辦理。辦法已詳載於網頁（<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民眾可以自行至該網站查詢，環保署呼籲業者，注意相關申辦期程及早辦理，以維護權益。

廢棄物管理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範圍擴大

環保署將自96年5月1日起新增公告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以管控其產出的廢棄物妥善清理，避免被任意棄置污染環境。擴大列管對象包括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及以桶裝、及以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等。

由於營建廢棄物常被任意棄置於道路、河床及山邊，污染環境影響人體健康，且阻礙交通製造環境髒亂。為杜絕該等不法行為，環保署已規劃分三階段管制，逐步納管可能產出相關廢棄物的業者。第一階段於94年已將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興建工程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納入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第二階段針對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96年5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列入管制。第三階段則將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於自96年8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500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及將「建築拆除業」予以納管。

另為加強管制「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產出之廢棄物清理流向，與因應桶裝廢水由水污染防治法改由廢棄物清理法管制，將「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或

溝渠清除廢（污）水或廢液之事業」納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環保署指出，自91年起逐年擴大列管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目前已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件數為19759件，已檢具送審19152件，檢具送審率達96.9%，並列管18489家事業應上網申報，已上網申報17887家，上網申報率達97%，掌握約80%以上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及清理流向，且95年事業廢棄物的申報總量已較94年申報總量，成長92.8萬公噸，大幅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

環保署為讓新納入列管之事業能順利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將透過全國各縣市環保局及公會全面於各縣市辦理申報宣導說明會，並製作教學光碟、說明會講義及相關資訊彙編，提供事業參考使用，另設置0800-059-777免付費客服專線，提供事業詢問相關申報問題及同步連線輔導事業上網申報。

環境影響評估

考量生態工程及中水系統 修正環評作業準則

環保署針對環評作業準則及電腦建檔作業規範進行部分修正。為擴大生態工程之適用，開發行為位於山坡地及其以外之地區，未來規劃階段皆須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及相關條件。另為加強中水道系統規劃，未來開發單位應將設置污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納入評估。

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授權，訂定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並依據作業準則另公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環保署現為利主管機關資訊公開，落實民眾參與，並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業務實際需要，於95年12月20日針對環評作業準則及電腦建檔作業規範公告部分修正的條文。

首先，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此次酌予修正條文文字。為擴大生態工程之適用，開發行為位於山坡地及其以外之地區，未來規劃階段皆須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及相關條件。另為加強中水道系統規劃，環保署經參考署內相關審查

案例，明列未來開發單位應將設置污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納入評估。

此次修正公告後，未來開發單位應檢附制式證明文件，以利主管機關進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核對。開發單位於提出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初稿時，即應檢附電腦檔案，俾落實資訊公開，且開發單位檢送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檔案，其格式製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

東部交通政策環評通過 政策環評再添一例

我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從86年制定作業法規及87年公告應實施的項目以來，只有4件已完成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而95年10月25日環保署受理交通部「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為我國政策環評案件再添一例。環評委員會針對東部交通政策環評案進行充分討論後，提出六點意見，現已送政策研提機關參考，而有關「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保署也另外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中，審查過程亦會將東部交通政策環評案之意見納入參考。

我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從86年制定作業法規及87年公告應實施的項目以來，只有4件已完成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包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爾夫球場設置政策」；經濟部水利署「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設置方針」等。正在進行中的政策環評項目，則有環保署的「廢棄物處理政策」。而交通部於95年10月25日函送「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至環保署審查。環保署之後於11月21日邀請工商團體、環保團體、民意代表及相關機關召開東部交通政策環評公聽會，隨後即於11月28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並初審意見提請環評委員會討論。

環評委員會針對東部交通政策環評案進行充分討論後，提出以下意見：

(一) 東部產業發展與交通運輸政策，應以保護環境與生態為優先。

(二) 東部民眾對臺北與東部間交通改善需求應重視。惟依交通部評估結果，部分方案對於自然生態系統、自然資源利用及環境涵容能力等有顯著負面影響，

建議決策應再審慎考量。

(三) 各項交通改善或建設應考量生態工程或採最佳可行技術進行，並應針對開發個案事前公布施工方法及環境保護對策，以受全民監督。

(四) 應持續調查分析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對地方社會、經濟與環境所造成之衝擊，以作為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分析參考。

(五) 東部地區有廣大原住民族，未來選定各種交通建設方案時，應審慎考量對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就業等相關衝擊。

(六) 決策過程應確實做到資訊公開、充分公共參與及決策透明。另請交通部補充各方案間相互替代性之分析、評估各方案有無可能造成環境不可回復之風險，及說明人口成長之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等等。

環保署表示，後續將依程序儘快把上述意見正式函送給交通部參考。而有關「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保署也另外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中，審查過程亦會將東部交通政策環評案之意見納入參考。

水質保護

印尼籍香蕉油輪翻覆事件 環署建立良好應變模式

95年7月15日於台北港外翻覆的印尼籍德威（DEWI BUNYU）香蕉油輪，船東所委託之海事救難公司已於96年1月中旬完成沉船殘油及殘貨移除作業，並提送交通部殘油及殘貨移除監督小組相關報告，2月將由第三公證單位確認執行成果。

於95年7月15日在台北港外翻覆的印尼籍德威（DEWI BUNYU）香蕉油輪，船上載運1,000噸乙酸乙酯（俗稱香蕉油），油品約33立方米，由於船體有殘存空氣，船體逐往北漂流，17日才沉沒在麟山鼻外海海域。德威輪沉沒當日環保署即刻召集相關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召開第一次應變會議，確定各部會及船東分工事項。由於第一時間掌握船難完整資訊，加上應變中心與船東代表密切配合作業，於95年11月20日第10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船東完成水下船體檢查作業，並提交殘油及殘貨移除計畫，由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執行方式。

環保署指出，沉船初期為防範油污影響海域環境，商請海巡署及空勤總隊密集監控海面及空中，並加強附近水質與空氣監測，此外，首次同時動用衛星及無人飛行載具（UAV）嚴密監控海面污染情形。另外，為避免沉船危及附近船隻安全，除要求船東於沉船位置佈設警示浮標外，交通部及漁業署也持續發布航行布告，通知航行該海域船隻。環保署指稱，船東於95年8月18日提出水下檢查計畫時，為防止海事救難公司於潛水檢查作業時將油貨偷洩漏至海中，即要求

應全程錄影，並採樣送驗；同時船隻出海作業時，亦應通報海巡署前往附近監控。

環保署強調，為使船東確實完成污染清除工作，於95年11月20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中，要求船東應於繳清罰鍰及各機關行政支出費用、完成委託殘油、貨移除計畫，如未能及時完成移除作業，則應提存相關費用至指定帳戶，並釐清責任後，德威輪船長及輪機長始得離境；待完成除油、貨工作後，再將提存費用撥還，並由交通部依商港法等規定檢討後續船體移除事宜。

環保署查證，船東已於96年1月中旬在潮汐及海象狀況適合作業之情形下，完成殘油貨移除作業，並提交執行成果報告由交通部殘油及殘貨移除監督小組審查，96年2月將再經第三公正單位查證確認。各機關行政支出費用部分，包括空勤總隊、海巡署、台北縣環保局及環保署等相關支出，共計新台幣317萬2,752元，已於96年1月陸續撥入各機關指定帳戶；另30萬元罰鍰亦向台北縣政府環保局繳納。環保署最後指出，這次船難事件由於船東高度配合應變，且勇於承擔所有責任，因此本次應變模式可作為未來類似事件之參考。

資源回收

限塑政策精進方案 民調結果出爐

環保署針對「取消有店面餐飲業的購物用塑膠袋管制」，以及「政府機關學校餐廳禁用免洗餐具」等措施，辦理民眾意向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61.3%）的民眾支持取消有店面餐飲業的購物用塑膠袋管制，而政府機關學校餐廳內食禁用免洗餐具的支持度則高達八成五（85.0%）；而且有二成的受訪民眾表示外出用餐經常會自備餐具。

為瞭解民眾對於前述限塑政策精進方案支持度及習慣改變情形，環保署於95年11月14日至17日辦理限塑政策民意調查。該調查以電話訪問全國23縣市、18歲以上的民眾，共計完成有效樣本數1,104人，其抽樣在95%的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3個百分點以內。

根據調查結果，在購物用塑膠袋限用方面，有77.1%的受訪民眾在塑膠袋限用政策實施後，有減少購物用塑膠袋的使用；而在自備購物袋的比率方面，在量販店或超級市場有超過71.7%，在連鎖便利商店只有43.4%會自備購物袋，但另有40.7%的受訪民眾是不用購物袋徒手帶走。

至於95年5月取消有店面餐飲業塑膠袋要付錢購買的規定後，民眾習慣是否改變，調查結果顯示，約31.1%的民眾表示取消前後都會自備購物袋，13.5%的民眾則表示取消前後都是徒手帶走不用購物袋，顯示

在有店面餐飲業購物，仍有四成五的民眾不用店家提供的塑膠袋，此與限塑政策實施前（91年）不到二成（18%）的自備購物袋比例，已有明顯進步，即雖然取消有店面餐飲業的購物用塑膠袋管制，仍有許多民眾維持少用塑膠袋的行為。在問及是否支持購物用塑膠袋限用維持現行執行方式繼續推動下去時，有68.0%的受訪民眾持正面態度。

在免洗餐具限用方面，有19.9%的受訪民眾表示會經常會自備餐具，另表示偶爾會自備餐具的有15.3%，經交叉分析顯示，女性、或45至59歲、或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民眾會自備餐具的比率高。在會自備餐具的受訪民眾中，主要以攜帶筷子為主（96.2%），其次是湯匙（55.2%），而攜帶其他餐具（碗、叉、杯、盤等）的比率皆未達三成。在問及是否支持免洗餐具限用維持現行執行方式繼續推動下去時，有86.6%的受訪民眾表示支持。

環保署表示，限塑政策推動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民眾養成自備購物袋及自備餐具的習慣，少用「一次即丟」的塑膠袋及免洗餐具，以減少大量廢棄物對環境造成

的負擔。這次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已逐漸養成自備購物袋及自備餐具的習慣，表示限塑政策已達到相當程度的環境教育意義。

簡訊

Email、手機皆可掌握沙塵暴訊息

每年 11 月至隔年 5 月為東亞地區沙塵暴的好發季節，伴隨大陸冷高壓天氣系統，沙塵有機會隨著東北季風傳送到台灣，造成空氣中懸浮微粒增加，甚至使得空氣品質達不良等級。環保署將在這段時間進行沙塵的預報及觀測作業，並適時發布新聞訊息。為讓民眾可以提前得到沙塵影響空氣品質的訊息，該署即日起新增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服務，發布沙塵警訊即時知會關心的民眾。民眾可至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dust>) 訂閱，也可以電洽環保署登錄，(02)2311-7722 轉 232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ir Quality' section of the EPA website. It features two subscription forms: one for '訂閱沙塵暴新聞' (Subscribe to Dust Storm News) and another for '取消訂閱沙塵暴新聞' (Unsubscribe from Dust Storm News). Both forms require the user to provide their name, email address, and mobile phone number. The '訂閱' form includes a note: '(不希望接收沙塵暴警訊請勾選此項)'.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EPA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頁', 'English', '兒童網站', 'FOIA', and '網站導覽'. A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a search bar and various air quality-related links. The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版權所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d '建議使用IE5.5版本以上、螢幕最佳解析度1024*768觀看'.

▶ 沙塵暴新聞訂閱處網頁

96 年綠色採購比率 上修為 83%

環保署公布 95 年度上半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綠色採購總金額為 34 億 6 仟 4 百萬元，較 94 年度上半年增加 2 仟 6 百萬元；95 年採購比率目標值為 80%，而實際指定採購之環保產品平均採購比率達 81.7%，比 94 年度上半年同期增加 2%。根據環保署之彙整資料，除部分機關外，行政院各直轄機關、地方政府均已達成預定目標值，故 96 年綠色採購比率將上修為 83%，以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效能。此外，為落實「全民綠色消費」觀念及行動，95 年下半年試辦「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實施計畫」，自 96 年 1 月 1 日正式推動。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劃 10 縣市考核績優

環保署為勉勵於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縣市政府第一次考評績優之縣市政府，於 95 年 12 月 11 日中午舉行頒獎典禮。本次考評績優的縣市有台南市、台北市、台中市、台中縣、高雄縣、台北縣、宜蘭縣、澎湖縣、台東縣及彰化縣等 10 個縣市。此計畫所負責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包括「辦理環境清潔日」、「遛狗不留便宣導稽查」、「空地列管清查」、「公厕清潔檢查」、「路面清潔維護」、「違規廣告取締清除」、「檢舉獎勵金發放」、「辦理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街道揚塵清掃」、「推動都市綠化及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漁船港口廢油水及垃圾收受設施督導」、「河川河面垃圾清理」、「髒亂點通報、整頓」及「運用媒體宣導」等多項工作項目。環保署希望各單位能繼續推動環境清潔工作，96 年 1 月、4 月及 7 月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將會再行考評，以讓民眾有個乾淨、舒適的生活空間。

活動

「第四屆世界水質監測日」頒獎活動

環保署 95 年邀請全民參與「第四屆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自 95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全國共有逾 3000 人參與水質檢測活動，為了分享本次參與活動成果，環保署於 9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假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活動成果展及頒獎典禮。得獎名單包括教案設計優勝及佳作名單共 5 件，海報設計優勝及佳作名單共 22 件，心得感言短文優勝及佳作名單共 20 件，活動標語佳作名單共 12 件，網頁設計佳作名單有 3 件。另外回報監測點數、次數較多的績優團隊則有 10 組，環保署特予表揚。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相關資料，刊登於環保署網頁 (<http://www.epa.gov.tw/wwmd>)，歡迎民眾上網查詢。



藉由水質監測活動達到保護水環境的教育目的

三項環境教育類獎項聯合頒獎

環保署於 12 月 26 日在該署舉辦「尋找環保達人—徵求生活新點子」、「關懷環境攝影比賽」與「環境創意教學執行計畫」3 種獎項聯合頒獎典禮。環保達人經評選後，共頒給銀點子、銅點子及佳作共 29 件，在「食」、「衣」、「住」、「行」等方面的環保創意點子。關懷環境攝影則有金、銀、銅像與優選獎共 22 件入選。環境創意教學獲獎的 33 件作品，則代表了 30 多所學校的用心規劃及設計的教學內容，及 200 多個班級實際參與及學習的卓越成果。本次頒獎計有 84 名獲獎者，由林達雄副署長頒獎給得獎者。

回收舊電腦 捐贈偏遠地區低收入兒童

環保署為減輕環境負荷，促進資源再生利用，縮減城鄉數位落差，95 年在各界的熱烈響應參與下，順

利達成既定目標，將組裝完成之再生電腦捐贈給 3,800 名偏遠地區低收入戶學童。該署於 9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01 廳舉辦「再生電腦捐贈儀式」活動，頒發感謝獎座（狀）表彰捐贈及贊助單位，感謝各界的響應及捐贈相關二手電腦及軟體，會中並展示相關活動成果。活動中有遠從台東海端國小、屏東內獅國小之受贈代表，現身說法再生電腦帶給他們的幫助。環保署呼籲各界機關團體繼續共襄盛舉及再支持二手電腦回收轉贈活動，如有仍堪用者可透過捐(轉)贈管道，撥打環保署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 或上資源回收網(網址：<http://recycle.epa.gov.tw>)詢問或查詢。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張國龍

發行指導

張子敬、董德波

總編輯

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版：民國 96 年 1 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7.